

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補充程度 討	卷.	Ξ
------------------	----	---

聆 聽 理 解

考生須知:

- (一) 本試卷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 (二) 爲便於修正答案,<u>宜用鉛筆</u>作答,並注 意字體必須淸晰。
- (三) 錄音聲帶只播放一次。
- (四) 聆聽錄音時,可即時塡寫答案,亦可在 試閱右方空白處摘記要點,以助作答, 但在該處畫寫的文字於任何情況下皆不 予評分。
- (五) 各題答案必須寫在指定橫線上。
- (六) 回答選擇題,限選一個答案,並只須填寫所選答案的英文字母。
- (七) 以文句表達的答案必須爲書面語,並應 力求簡要準確,但不必爲完整句子。

	由閱卷員填		寫	由試卷主席填寫
編號				
	考	生	得	分
第1頁				
第2頁				
第3頁				
第 4 頁				
第5頁				
總分				

考生編號

試場編號

座位編號

由核	編號	本卷分數
由核分員填		
寫		

大專聯校公民教育論壇 「傳媒的責任和影響」

第一段錄音——第(1)至(10)題

請在下表中,以符號顯示四位講者對下列論點的意見: (✓=贊成,×=反對,○=沒有表示意見)

講者	(A)傳媒須有專業守則	(B)傳媒須受輿論監察	(C)須制訂法例約束傳媒	,
(1) <u>余</u> 小姐				(1½分)
(2) <u>丁</u> 博士				(1%分)
(3) <u>林</u> 監製				(1%分)
(4) 王老師				(1%分)

- (5) <u>王</u>老師在上述的發言中,同時也表達了對傳媒工作者的意見,絃外 之音是指他們(1分)
 - A 專揭他人私隱
 - B 不明本身責任
 - C 欠缺是非標準

D	貫行未必-	一致
---	-------	----

本題答案:____

(6) 丁博士用了「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和「童子操刀」兩個比喻,其

中「水」比喻_____,「童子」比喻_____

______•(2分)

						本員得分
12_		2		4		
	١. ١					
	+		+		_	
	- '					

96-AS-CL & C III - 2

(7)	<u>王</u> 老	師引用「軟性薬	[物」這個事例	,用意	在說明什麼?(2分)	
	<u>王</u> 老.	師的用意在說明	I			.
	_					
(8)		<u>林</u> 兩人反駁 <u>王</u> 老的 點?(2分)	師 有關「揭 人私	、隱」的	均指責・下面哪些是他們相同	
		符合營商的原具		2	報導有事實根據	
	3	尊重大眾知情格	ž.	4	新聞自由須維持	İ
	A	ന				
	В					
	С	023				
	D ·	₽234			本題答案:	
						
(9)	工博:	士對 <u>余、林</u> 兩人	的意見作出回加	怎,最	主要在指出(1分)	
	Α	傳媒未必公正客	觀			
		無中生有談何容	易			
		社會大眾並非盲				· [
	D	是非黑白難以說	清		本題答案:	
(10)	總括ス	本段錄音四位講	者的發言,其質	复国繞	哪兩個問題爭論?(4分)	
	Φ.		·i			
	2			,		
	•		·			1
					•	
						i
						1
						本頁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96-AS-	CL & C I	II - 3				

第二段錄音——第(11)至(18)題

(11)	<u>李</u> 同·	學批評不少娛樂新聞記者其實在_		新聞自由。(1分)
(12)	<u>屈</u> 同	學指 <u>李</u> 同學武斷・所持的理由是	<u></u> (2 :	分)
	Ф	對娛記不公平	2	無人被控誹謗
	3	世事本無眞假	4	報導總有根據
	A	03		
	В	24		
	С	234		
	D	0234		本題答案:
(13)	<u>李</u> 、	<u>陳</u> 爾位同學對 <u>屈</u> 同學的說法都有於	折回應	《,其中相同之處是(2分)
	Ф	舉出眞實的個案爲例	2	指出傳媒的影射手法
	3	提及對當事人的損害	4	指傳媒行徑引起公憤
	A	Φ		
	В	Φ3		
	С	003		
	D	0034		本題答案:
(14)		同學所舉的性騷擾案例中,下面 本。 / 。 / 。	可哪一	·項是他認爲傳媒做得不安
	ey re	方?(2分)		
	0	只憑線報即作採訪	2	未就事件進行調査
	3	代替法律先行裁決	4	未究眞假即予報導
	Α	00		
	В	23		
	С	34		
	D	$\mathbb{D}\Phi$		本題答案:

					本頁得分
2	4	4	4		
+		+ .	+	=	!

96-AS-CL & C III - 4

_	· <u>張</u> 兩位同學在「輿論審判」這個 (2分)	上題問匿	: 反覆討論,出現分歧的地方
0	傳媒應否主持社會公義	②	傳媒質素是否關鍵所在
3	應否完全依賴法律裁決	4)	空穴來風可否引爲根據
Α	02		
В	34		
C	⊕@③		
D	234		本題答案:
(16) 金小	卜姐不滿「童子操刀」和「狂人持	槍」的は	北喩,是因爲遺種說法(1分)
Α	否定傳媒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	
В	以殺人武器比喻傳媒不倫不夠		
С	過分誇大傳媒口誅筆伐的威力	j.	
D	醜化了所有傳媒工作者的形象	ķ	本題答案:
(17) 對於	◇ <u>馬</u> 同學以鏡子做比喻來指責傳	某, <u>林</u> 監	告製利用什麼技巧去化解? (2 分)
(18) <u>T</u> †	尊士在「私隱權」和「知情權」	的問題	[上抱持什麽態度?(2分)
A	既肯定私隱權,又不否定知何	青權	
В	爲維護私隱權,應該放棄知何	青權	
С	爲維護知情權,應該放棄私際	■權	
D	並沒有提出兩者之間取捨的差	連則	本題答案:

4 2 4 4 = 本頁得分

第三段錄音——第(19)至(24)題

請填妥下表,以顯示本段錄音的主要內容:

發言者		意見要點	所討論的問題
黄同學		渲染怪力亂神,助長迷信風氣;	
则问字		只求吸引觀眾,不惜譁眾取寵。	
公司 期	(19)	ې 罗取寵符合;	電視資訊娛樂節目
<u>錢</u> 同學		觀眾當可。 (3分)	
朝 [2] 難		傾向低級粗俗,慣用俚言口語;	
廖同學	:	處理新聞標題,也欠莊重嚴肅。	
	(20)	由於港人生活緊張,;	
<u>余</u> 小姐		爲了照顧普羅讀者,。	
		(3分)	(23)
	(21)	報章應利用對社會發揮教育作	(2分)
王老師		用,但有些報章報導新聞,爲求震撼恐怖,卻多用	
丁博士	(22)	以前文人辦報,;	,
	l	現在爾人辦報,。 (3分)	

— 試 卷 完 —

6		6		6		6		4		8		本頁得分
	+		+		+		+		+		_	

符號題

題號	(A)		(B)		(C)	
	答案	分數	答案	分數	答案	分數
(1)	✓	1	0	1	×	1
(2)	✓	1	✓	1	✓	1
(3)	0	1	✓	1	×	1
(4)	✓	1	0	1	0	1

選擇題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分數
L	(5)	D	2	(8)	В	4	(9)	A	2
	(12)	В	4	_(13)	С	4	(14)	С	4
	(15)	D	4	(16)	D	2	(18)	A	4

填空題/短答題: 考生答案千變萬化,以下所示只屬舉例,請閱卷員參考原則給分。

一般原則

- ① 錯別字:錯別字倘出現在答案的關鍵性詞語,每字扣1分;倘出現於答案的非關鍵性詞語,則毋須扣分。
- ② 表達:文句不通,扣1分;行文欠流暢而不影響意義者,毋須扣分。
- ③ 冗文:在答案前後加上不必要的字句,若引致矛盾,扣去該個答案的分數;若屬無中生有,扣2分;若只屬次要的材料且對答案並無影響,扣1分。

題號	2 分	1分	0分
(6)	傳媒	傳媒工作者/新聞工作者	新聞
	大眾傳媒	記者傳媒/新聞傳媒	報導
	•	新聞工作	傳媒力量
	缺乏操守的傳媒工作者/傳媒成員	沒有道德操守的傳媒	傳媒工作者/手執公器的傳媒工作者
	 缺乏道德操守的/缺德的傳媒工作者 	大缺道德專業操守的 <u>傳媒</u>	侵犯別人私隱的傳媒
	 不負責任的傳媒工作者 •	缺乏操守不知輕重的 <u>傳媒</u>	傳媒權 力太大
	 沒有操守的新聞工作者 	不知輕重的傳媒從業者	 傳媒工作者是否有審判 別人的能力
待續.		<u>不遵行專業守則的</u> 記者	電視資訊娛樂節目

題號	2分	1分	0分
(6)		<u>侵犯別人私隱的</u> 記者	缺乏專業守則的傳媒
横			Assault Bull A the Ma
		缺乏職業操守的/缺乏職業道德的 傳媒工作	有運守則的傳媒
		者	傳媒缺乏專業操守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7)	觀眾(讀者)的喜好並非唯 一的考慮因素		不是迎合觀眾的就一定是 <u>合</u> 理的	觀眾喜歡的節目不代表好	人不是喜歡就可以去做
					傳媒的作用
	傳媒(我們)不應只顧迎合 (討好/遷就)觀眾(讀者)		傳媒(我們)不應 迎台(討好/遷就)觀眾(讀者)		傳媒揭發私隱,有虧道德專 業操守
}	傳媒不可只顧迎合觀眾口味	, ——			
i I	而不理是非黑白	<u>該</u> 被鼓勵播放的	以 <u>鼓勵</u>		来至 探教等但朱大貞 / 入
	有違道德操守的報導	那些 <u>誇張失實的報導</u> 就像毒品,不是因爲 <u>需要</u> 我們便要 供給			揭人私隱的不對
	不是所有一般人想知的事都 要報導 ·	J			記者專揭秘聞,是有虧道德 操守
	傳媒不可有違道德操守,胡 亂推銷節目				他們的行爲有違道德操守
	有些東西及事物不是人們想				傳媒的報導是否正確及對大眾市民有益
	知或想得到就要提供給他們				傳媒在主動利誘大眾,危害
<u>}</u>	是否應以適合大眾口味爲藉口,播放不良的節目				大眾
	非只要有人喜愛的東西,即				收看質素差的資訊娛樂節目
	使有虧道德都可提倡				有求未必有供
	 有求未必要供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0)	傳媒的監管	. 監管	傳媒應否受 <u>法律約束</u>	輿論監察	傳媒專業守則應怎樣訂定
	傳媒應否受到監管	" 傳媒監察	是否用 <u>法例來約束</u> 傳媒		傳媒報導是否眞確
	應否監管傳媒	傳媒的約束	傳媒約束		報導的眞確性
	應否加強約束傳媒/對傳媒 的約束·	傳媒應否受到監制	、 受輿論監察 A		傳媒的可信性
	新聞自由	Λ	是否用 <u>法例來約束</u> 傳媒;新 聞自由		傳媒對社會的影響
	新聞自由的限度				自由
I .	新聞自由;是否用法例來約 束傳媒 "		•		
	私隱權與新聞自由的關係				
	傳媒的操守	A操守	私隱權	1000	傳媒本身是否需改善
	傳媒的專業操守	傳媒 <u>可有</u> 專業操守	大眾知情權		傳媒是否公正客觀
	傳媒的道德操守	↑ 尊 重人們的私隱權	傳媒的 <u>專業守則</u>		
	傳媒的責任	、 知情權和私隱權的取捨 M	傳媒應有專業操守		
•	傳媒應否/應/不應揭人私 隱	揭人私隱 M	傳媒有否揭他人私隱		
	傳媒揭人私隱是否合宜	傳媒應否 <u>專</u> 揭他人私隱			
		個人的私隱權是否可以被報 導出來			
			L	l	

題號	2分	1分	0 分
(11)	濫用	假借	製造
	利用	借用	利用、製造
	誤用		尊重製造 .
	亂 用	4	濫用、製造
	歪曲		

題號	4 分	3 分	2 分	1分	0分
(17)	利用鏡子用途的不同	用轉移手法說明傳媒反映社	<u>承認</u> ,然後 <u>再作</u> 一個比喻	強調此鏡子亦有其好處	用了擬人法
	 利用鏡子映照對象的不同 	會 用同一比喻說明傳媒反映社	以其人自道還自其人之身技巧,設明水銀影昭計會每一	1	藉着馬同學的例去說明傳媒 的作用
	連消帶打	1		用鏡反映事實去給所有市民	H214711
	 借力打力 	先同意而將例子再加論點轉 爲支持自己			我們就像一面鏡子,讓別人 看見自己,得到社會上的知 債權
	化守爲攻		斷章取義	的事情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他順水推舟,說用鏡子映照世事來滿足大眾的知情權		 傳媒像鏡,是用來映照社會 上的事讓大眾知道	傳媒影照社會上每一件事而 傳媒給大眾
	以彼之道,還施彼身	他反指鏡子是照出眞相事實			先迴避馬同學的不滿,承認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順水推舟		指出鏡子是反映社會每個角 落的	
	將計就計	因勢利導		1	利用 <u>另一比喻</u> 說 <u>鏡子</u> 乃用來 映照社會每一角落的鏡以化 解
	打蛇隨棍上	反比法			
	移花接木	反喻法		說明鏡子用來影照社會各方面的,可反映出社會各方面的,可反映出社會各方面	
待續	 反客爲主 		ì	1	照映社會的鏡子滿足大眾的知情權。

題號	4 分	3 分	2分	1分	0分
	以退爲進				把鏡子 <u>用作用</u> 來反映社會的
續	先揚後抑				東西
					鏡子所映現象 <u>給大眾知</u>
	欲抑先揚				
	先褒後貶				
	欲擒先縱				
	偷換了馬同學所指鏡子的本				
	意/偷換概念				,
	 先同意比喻,後對比喻加上				
	自己的一套解釋				
	去作解釋				
	贊同譬喻,再利用它為自己 反擊				
	反用該比喻				
L				<u> </u>	

題號	3 分	2 分	1分	0分
(19)	商業原則	商業手法	商業守則	
	經濟利益/經濟效益	 經濟及商業角度 	經濟 <u>效應</u>	
待續	商業手法和原則			

3 分	2分	1分	0分
分析及判斷	作分析	選擇看不看	娛樂
自行分析和 判斷	有分析能力	選擇不看	·
選擇、分析和判斷		<u>檢討自己</u> ,且必有分析判斷能力	
 有分析、判 斷 能力 		不看	•
自己分析判斷而作選擇			,
作判斷			
有判 斷 能力			·
作娛樂的態度去看			
	分析及判斷 自行分析和判斷 選擇、分析和判斷 有分析、判斷能力 自己分析判斷而作選擇 作判斷 有判斷能力	分析及判斷	分析及判斷

題號	3 分	2 分	1分	0分
(20)	文字必須輕鬆	行文不宜 <u>太含蓄</u> 枯燥	不宜嚴肅 <u>報告</u>	報章行文比較通俗
	行文用字不需要太過莊重	行文 <u>不適宜</u> 嚴肅	<u>新聞標題</u> 不宜嚴肅枯燥	報章行文粗俗
	報章行文不宜太枯燥乏味		行文用字當然要引起他們 <u>注意和興</u> <u>趣</u>	報章行文不宜過分 <u>通俗典雅</u> 、
	報章行文不應太嚴肅	故以 <u>生動手法</u> 以作舒緩		報章 <mark>∧須引起讀者<u>興趣</u></mark>
	不宜用太嚴肅的文字	報章 [↑] 不應枯燥		
	不宜用太嚴肅枯燥的文詞			
	文字必須通俗		行文用字可較 <u>粗俗</u>	讀者的文化水集和傳媒的商業經營問題
待續	行文用字宜通俗、易明白		要做到雅俗共賞	

題號	3分	2分	1分	0分
(20) 續	行文用字通俗,否則有生存問題		迎合大眾 <u>文化水平</u>	必須運用輕鬆的文句引起注意及興 趣
	報章行文用字應較通俗		適應他們的 <u>文化水準</u> 及興趣 /	必須迎合他們口味
	可以用字通俗		行文用字淺白	不同的文化水準和興趣
	有需要行文通俗			文化也應該作適當的調整
	行文用字通俗是有需要			所以新聞標題生動誇張
	有需要用較通俗的行文			必要報章才能生存

題號	3 分	2分	1分	0分
(21)	優良文字	典雅的文字	報章優良 <u>文章</u>	通俗典雅的文字
	 高水準的文字 	莊重的文字		文字
		優美的文字		<u>報章</u> 行文
		較 <u>嚴</u> 商的字眼		傳媒
				新聞
				事實眞相
				自己傳播新聞責任
ļ }	誇張渲染的文字	誇張渲染	暴力色情、意識不良的 <u>文章</u>	
	 誇張的文字 	 暴力及色情的渲染 	煽情的文字 <u>渲染不良意識</u>	
	渲染的文字	- 暴力色情及煽情 -	誇大的行文用字, <u>只求標榜自我</u>	
待續	煽情 的文字	誇張粗俗的 <u>手法</u>	誇張、失實、 <u>譁眾取寵</u>	

題易	3分	2分	1分	0 分
(21) 續	誇張、渲染的文字報導	渲染誇大的 <u>手法</u>		• .
	誇張、渲染、煽情的文句手法	誇張渲染 <u>手法</u> ,報導色情暴力		
	扇(搧)情字句	煽情 <u>技巧來報導新聞</u>		•
	誇張震撼的字眼以吸引觀眾			
	誇張的用詞語氣			

題號	3分	2 分	1分	0 分
(22)	文字雅俗共賞	雅俗共賞		抱着任重道遠的精神
	行文用字雅俗共賞	任重道遠, 雅俗共賞		有任重道遠的責任
		任重致遠, 能雅俗共賞		任重道遠、維持社會良好風氣
				行文道遠
				懷社會責任
			_	抱着提倡文化的責任感
	文字庸俗粗鄙	╽		以利當頭
	利字當頭,文字庸俗粗鄙	只求獲利,不惜趨向通俗		以金錢掛帥,盈利爲重
				報章流於商品化
				方針定在利字當頭
				以營利爲頭,流於商業
				只顧及利益

[題號	4分	3 分	2 分	1分	0分
	(23)	報章行文用字		傳媒用詞	報章 <u>水平</u>	報章的內容
		報章行文		報導的文字		報章
		報章的文詞		報章內容文字/內容和文字 /內容、文字		新聞標題
		 報紙新聞的行文用字 	•) 114 XI		報章文字的內容
		 報章文字粗俗化				
		 報章文字水平 				
		 報章內容的文字 	,	-		

題號	4分	3分	2 分	1分	0分
(24)	商業原則	商業價值	<u>商業/經濟</u>	引起大眾興趣注意	經營方針與準則
	商業準則		盈利能力		娛樂大眾
	商業利益		吸引觀眾及讀者		
	商業因素		商業手法 		
	商業角度		商業元素 ·		
	商業考慮	•	現實(與「理想」相對)		
	經濟效益				
	經濟利益				
待續	金錢				

題號	4分	3分	2 分	1分	0分
. (24) 續	營利 /盈利/利益				
	傳媒應否只爲賺錢				
	迎合一般市場需要				
	社會責任	操守	<u>教育/文化</u>	教育 爲本	用詞雅俗
	責任	專業 <u>操守</u>	文化價值	忠實報導及敎育意義	傳媒報導的自由
	道德	社會 <u>教育</u>	專業精神		忠實報導
	專業道德	教育社會	新聞質素		傳媒報導事情太過渲染誇大 影響市民
	道德操守	文化教育	理想		私隱權
	道義	任重道遠的精神	專業守則		知情權
		傳媒以對社會責任爲本	堅持高等文化水平		NH 10 IE
	*	推廣社會文化			
		<u>使命</u> 感			
		<u>公</u> 義			-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 USE ONLY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 USE ONLY

1996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三 聆聽理解

爲便許分·藉以 100 分爲本卷之最高分額,即每項答案分額爲試卷所示之兩倍。

符號題/選擇題

短號 (/		(B)		(C)		
			·	.答案	分數	
4条	1	0	1	×	1	
	1	1	1		1	
	 	1	1	×	1	
	 	0	1	0	1	
	(A 答案 イ く く	(A) 答案 分散 ✓ 1 ✓ 1 O 1	(A)	A THE	(A) (B) 答案	

	~~ **	分败	題號	答案	分数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77 90			1	(9)	Α	2
(5)	D	2	(8)	В				· .
(12)	В	4	(13)	С	4	(14)	C	4
(12)		 	416	D	2	(18)	A	4
(15)	D	4	(16)		1	1		

96 REP1

96-AS-C L & C III - 2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 USE ONLY

一九九六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三

答案舉例及給分建議

绪別字: 绪別字倫出現在答案的關鍵性詞語,每字扣 1 分:倘出現於答案的非關鍵性詞語,則母須扣分。 表理:文句不通,扣 1 分;行文冗赘或欠流畅,毋須扣分。 冗文: 在答案前後加上不必要的字句,若引致矛盾,扣去該個答案的分數;若屬無中生有,扣 2 分;若只屬次要的材料且對答案並無影響,扣 1 分

0: 44.24.0		*	
傳媒缺乏專業操守			
有違守則的傳媒			
缺乏專業守則的傳媒	•		
電視資訊與樂節目	不獲行專業守則的記者	•	
傳媒工作者是否有審判別人的能力	不知輕重的傳媒從業者	及有躁守的新聞工作者	
傳媒權力太大	缺乏操守不知輕重的傳媒	不負責任的傳媒工作者	
侵犯別人私隱的傳媒	欠缺道德專業操守的傳媒	缺乏道德操守的傳媒工作者	
傳媒工作者	沒有道德操守的傳媒	联之操守的爆媒工作者	
傳媒力量	新聞工作 养羽经 经		
想得	門者存集	大小海 森	
新聞	傳媒工作者		3
0.00	H 1 H	2分	

傳媒報導是否眞確		是否用法例來約束傳媒	傳媒監察	傳媒應否受到監管	待貨
得與專業寸則穩定條劃定		傳媒應否受法律約束	A監督	傳媒的監管	(10)
0 分	1分	2 分	3 分	號 4分	溫
				1983×45/4.	
				介 不 安 百 八 香 及 50 米 10 平 中 使 有 虧 道 懲 都 可 提 倡	
收着資素差的資訊與樂即日				非口勇有人喜爱的事形。即	
				在台灣及超古人外口來這種口。 插放不良的節目	
傳媒在主動利誘大眾,危害 大眾				更大 W 三 X 多 2 X 4 X 1 X 1 X 1 X 1 X 1 X 1 X 1 X 1 X 1	
邓市民有益	x ·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有些東西及事物不是人們想知或相稱到對學提供給他們	
他们的行為有達坦 运 架的 傳媒的報導是否正確及對大				傳媒不可有遠道德操守·胡 亂推銷節目	
· 文章			0	要報導	
記者專揭祕閱,是有虧道德			97. Ad	有一般人想知的事都	
揭人私隱的不對	8	Sact	那些 <u>誇强失實的報導</u> 就像毒品,不是因爲 <u>需要</u> 我們便要	不愿因觀眾喜愛而作出一些 有逼道德操守的報導	
某些傳媒報導渲染失 資 ,欠 缺道德操守		並非 <u>脅少年</u> 喜歡的事物便加 以 <u>鼓勵</u>	熔煤不可只竄迎合觀眾口味 有支持者的節目不代表是 <u>應</u> 並非 <u>齊少年</u> 喜歡的事物便加 而不理是非黑白 <u>該</u> 被鼓勵播放的 以 <u>鼓勵</u>	停煤不可只窥迎合题眾口味 而不理是非黑白	
傳媒揭發私隱·有虧道德專 業操守		傳媒(我們)不愿/迎合(討好/選就) 觀眾(罰者)	傳媒(我們)不應只顧迎合「不是公眾想知道的 <u>訊息</u> 就要「傳媒(我們)不應 _人 迎合(討 (討好/遷就)觀眾(讀者) <u>報導</u> 好/遷就)觀眾(讀者)	傳媒(我們)不應只顧迎合 (討好/遷就)觀眾(讀者)	
傳媒的作用		運 內	的要求	一的考慮因素	
人不是喜歡就可以去做	觀眾喜歡的簡	不是迎合觀眾的就一定是合	有選擇性地 <u>適應</u> 觀眾		31
44.0	1 27	2 分	3 分	4 4 4	調響

36联第3

ſ					=	3	明の報告はよりなが
,	田田	刑	裝用	利用	形 加	97 2分	原否配管傳媒 原否加強對傳媒的約束 新聞自由 大大大方木 新聞自由:是否用法例來約 東傳媒 東傳媒 東傳媒的與守 傳媒的與守 傳媒的與守 傳媒的其業操守 傳媒的責任 傳媒的責任
				~	^		海與應否受到監制 《
				17, 17]	(1)2.16.	((1)	展西用法例來約束傳媒:新
		4	おると	利用、製造			
4月到3月8月						0分	報導的真確性 傳媒的可信性 傳媒對社會的影響 自由 傳媒是否公正客觀 傳媒是否公正客觀 傳媒是否公正客觀 傳媒應否專揭他人私隱 傳媒是否可以被報

Э

Provided by dse.life .

F	拉	图 號
	理消帶打	4分 利用筬子用途的不同 利用筬子映照對象的不同
2	計画一比較認明學樂文學社 高支持自己 高支持自己 世事來滿足大眾的知情權 他反指鏡子是照出眞相事實	3分 2分 用轉移手法說明你媒反映社 強調此鏡子亦有其好處 會 從鏡子好的方面去化解
なるのである。	用茲反映事實去給所有市民東西他設傳媒是影照社會上每個 按子角落的鏡子。提供大眾想知的事情。 是用來映照社會上每個 按子的事情, 是用來映照社會 在的 等條	2分 強調此親子亦有其好處 從鏡子好的方面去化解 -
	東西	1分 照映社會的鏡子滿足大眾的 知情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るるない	特益馬同學的例去說明傳媒的作用 我們就像一面親子,課別人程見自己,得到社會上的知濟權。 與媒影照社會主發一件專而 與媒給大眾 時間提為一比喻說與子乃用來 與照社會每一角落的鏡以代 解 反映社會現實課公眾了解	

Provided by dse.life .

										(19)	紐			省(17)	器
											黑				3%
作娛樂的態度去看	有判断能力	作判断	自己分析判断而作選擇	有分析、判断能力	选择、分析和判断	自行分析和判断	分析及判断	福業手法和原則	超语利益 2017 次 次	商業原則 ジナンきょうる	3 分	反用数比喩だした。	以說明窺子能反映 眞資的作 用去化解	質同智喻·再利用它爲自己 反聚	
		0 ± 1,1 €			E.	有分析能力	作分析		經濟及商業角度	商業手法	2分		44.	2 63/2·69:5.	3 分
			·		檢討自己·且	選擇不看 / 小有	選擇看不看		經濟效應	商業守則			©	(3) 19 18 18 19	2 分
			u.	******	<u>檢討自己</u> ·且必有分析判斷能力	小 酒	千香				1 分				1 分
						和政	7				0 分		1940	•	0 分

81、整理19

1月到19

			-				<u></u>					2			2	
经结的用詞語氣	誇張觀撼的字眼以吸引觀眾	品們字句	誇張、渲染、煩情的交句手法	誇張· 宿染的文字報導	烦情的文字	渲染的文字	誇强的文字							高水準的文字	優良文字	號 3分
		娼情<u>技巧</u>來報導新聞	誇張渲染 <u>手法</u> ·報導色情暴力	值 染	跨级粗俗的手法 / 汽品投资。	暴力色情及煽情	暴力及色情的渲染	誇張 宿染					1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さん/しゃ グイン	がいいい	2分
					誇張、失實、雛眾取龍	誇大的行文用字, <u>只求標榜自我</u>	烟情的文字<u>道染</u>不良意識	暴力色情、意識不良的交童				****		報章係良文章	宋 教 经 日 丁 一 民	1 77
							***************************************		自己傳播新聞責任	事實與相	新园	~ 海	報童 行文	A *	日田大津に	温公典指於女子

16 MATEP 8

				1	(23)					-							22	E B
32	がとかると	報紙新聞的行文用字	報車的交調が	数すべいがなられ、機関で文	程 4分 報章行文用字			<u>**</u>	P	利字當頭,文字庸俗粗鄙	文字庸俗粗鄙					行文用字锥俗共實	文字雅俗共黄	3 分
2	70	**************************************		CF	3分 億		5			只求獲利· _人 不惜趨向通俗	╽間俗粗鄙				任重致速,,能雅俗共賞	任重道遠,雅俗共賞	/雅俗共賞	2 分
4 Y S	x (6) 2/2	教部司花、水子	されているかった	(教育教育生意	傳媒用詞 2分 報				n de de	帝			•					15
					1分	只顧及利益	以營利	方針定	報章流	以金銭	以利當頭	抱着提		行交道遠	任重道	有任宜	抱着任	#
(PACHELL)	0. 成公 60	大きないとなっています	新园读题	機構	超新的内容	と利益	以營利爲頭,流於面葉	方針定在利字當頭	報章流於雨品化	以金銭掛帥・盈利爲重	頭	抱着提倡文化的責任感	黄 任	B	任重道遠、維持社會良好風氣	有任宜道遠的責任	抱著任重道遠的精神	0分

深米出出	•	が、	公攤	招井山井水市大日	
5		さん (イズバン)	使命感	道義	
白倉益		はなるからなった。	推展計會区代	道路東宁	当
私際權		1	1		THE PE
像旗報學事情太過值染對大 影響市民			数百社會 着 (本 花)	事業遺德	ř G
忠實報導		母集以好社會責任時本一	社會效育	道德	
御旗報導的自由	忠質報導及教育意義	任重进落的制神一	苹菜操 守	乔任	
用調雑俗	数育爲本	教育	漢母	社會责任	
				迎合一般市場舒要	
			K	你娱愿否只局赚錢	
			2	智利/強九	
÷				金链 /利茴	
		٠		超資利益	
				超濟效益	
	٠	ે છે છે. ∕ું છે.	d.	商業考慮	
	2)	4		商菜角度	
		13 1 1 1 A		商業因素	
		1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商菜利益	
が発える。	引起大眾與趣注意		64	商業準則	
	in the second	盈利能力	有数紅	商業原則	
四条田谷田谷田谷田	m. **			1/1	34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一九九六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三聆聽理解考試。

各位同學,現在請用三分鐘閱讀試題。(停頓三分鐘)

COMPLIMENTARY COPY

—— 第一段錄音 ——

主 席: 這次大專聯校公民教育組以「傳媒的責任和影響」爲主題所舉行的論壇,已進行了十幾分鐘了, 剛才四位嘉賓也已經就傳媒的責任分別發表了意見。大家都同意傳媒的責任重大而神聖,但丁 博士一提到「監管」的問題,兩位傳媒工作者立即皺起眉頭來,似乎有話要說。余小姐,你是 資深報章記者,你有甚麼回應嗎?

丁博士: 我不明白怎麼能夠在「監管」和「扼殺自由」之間簡單地畫上等號?哪一個行業沒有監管?哪一個人不受監管?難道他們都完全喪失了自由?傳媒固然要有本身的專業守則,我也很尊敬那些有 崇高道德操守的傳媒工作者。但任何一個行業,都難免有違例出軌的人,如果沒有法例約束,豈 不是任由他們爲所欲爲?其實,輿論對他們所作出的投訴、抗議,甚至抵制,也是一種監管。

主 席: 丁博士不同意監管扼殺新聞自由, 林監製有甚麼回應嗎?

林監製:如果像丁博士所說的那樣,監管只是輿論的一些投訴、抗議,當然不成問題。但如果監管的建 議演變成爲一種法例,這樣不可寫,那樣碰不得,規例多多,禁區處處,傳媒被綁手綁腳,那 還有甚麼新聞自由可言?新聞工作者之所以可敬可畏,在於他們對任何事情都可以秉筆直書, 無所顧忌,爲大眾報導事實眞相。尋求事實眞相是我們的責任,也是大眾的權利,那難道要大 家都放棄了他們的權利嗎!

主 席: 王老師, 你有意見嗎?

王老師: 我覺得「秉筆直書,無所顧忌」的精神,用在揭發黑暗,伸張正義方面,是不屈服、不諂媚, 誠然「可敬」;但如果用來揭人私隱,那種無所顧忌的作風,實在「可畏」之至。試想如果傳 媒把那些非禮案、強姦案受害人的身分甚至樣貌無所顧忌的揭露出來,那會對那些無辜的受害 人造成多麼可怕的傷害!他們是否違背了本身應有的專業守則呢?我相信所有傳媒工作者都不 會不清楚自己的責任,心中也不至於缺乏一套是非善惡的標準,問題是在做起事來的時候是否 謹記和遵守。丁博士,你同意嗎?

丁博士: 王老師說得有道理,所謂「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傳媒可以有很大的建設性,也可以有很可怕的破壞力。傳媒的力量如此巨大,影響如此深遠;手上掌握社會公器的傳媒工作者,如果缺乏操守,就好像拿着刀的小孩子,所謂「童子操刀」,後果不堪設想。就如同現在流行的所謂「資訊娛樂」節目,兩間電視台爭相派出所謂「敢死突擊隊」,強闖民居,跟除偷拍,死纏爛打,軟硬兼施。侵人私隱,沒有比這更過分的了!其實這類資訊娛樂節目,無論選擇題材和處理手法,都越來越走火入魔,早已爲有識者所詬病,眞不明白你們爲何仍然這樣樂此不疲。

林監製: 其實樂此不疲的正是觀眾,觀眾就是喜歡這些花邊新聞,喜歡這些獵奇搜秘,聳人聽聞的官能 刺激。這類節目,丁博士剛才如數家珍,一定經常收看,多謝捧場!多謝捧場!相信台下的同 學也沒有哪一位不看吧——不看的同學請舉手!(哄堂笑聲)

王老師: 那麼,照林監製的說法,如果青少年喜歡濫用軟性藥物,難道我們就要向他們推銷、就要供應給他們嗎?就拿報章雜誌來說,有些爲了發掘獨家新聞以吸引讀者,不惜派人跟踪知名人士, 希望揭發他們一些私隱或桃色新聞;又或者翻人舊賬,揭人瘡疤。你們不認爲這樣做於道德操 守有虧嗎?

主 席: 對於這個批評,請余小姐和林監製先回應一下,然後再聽聽丁博士的意見。

©香港考試局 保留版權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All Rights Reserved 1996

>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Provided by dse.life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余小姐: 站在報章雜誌的立場來說,一來只要有事實根據,而不是無中生有,那就不見得有甚麼有虧操守;二來應不應該報導,屬於見仁見智,可以說是觀點與角度的分歧,三來在商言商,哪些東西有賣點,那些就是好新聞。林監製,你也說說電視台方面的意見吧!

林監製: 站在電視台的立場來說,爲了滿足大眾的求知欲,爲了不致剝奪大眾的知情權,爲了維護寶貴的 新聞自由,凡是觀眾想知道的東西,我們都有責任「有聞必錄」。況且,我們必須得到觀眾支持, 吸引觀眾收看,才能繼續經營下去,大眾才可以安坐家中,得到各方面的資訊。我們不會閉門造 車,無中生有,也不會信口雌黃,不負責任;否則,早就惹上造謠誹謗的官非了。

丁博士: 我對兩位的意見可不敢苟同。有些事情,不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而是道德操守的問題,更不能以「知情權」來作擋箭牌,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至於新聞自由,我是十分尊重的,但不能濫用、曲解,以致侵犯市民大眾的私隱權。說到「閉門造車,無中生有」嘛,在今日資訊發達的年代,也很難一手遮天,除非天下人都瞎了眼!我覺得整個問題還是在於是否真的能夠公正客觀,例如報導時有沒有斷章取義?有沒有以偏槪全?有沒有故意掛一漏萬?有沒有刻意塗金或抹黑?這就很難說了。

主席:丁博士的疑問,待會我們讓台下的同學發表一下意見吧!

現在請用三分鐘整理第(1)題到第(10)題的答案。(停頓三分鐘)

—— 第二段錄音 ——

主 席: 現在是台下同學發言的時間,請各位同學踴躍發表意見或提出問題。

李同學: 小姓李,是法律系一年級學生。剛才幾位講者都很強調尊重新聞自由,但我發覺不少做娛樂新聞的,最尊重的卻是「製造新聞」的自由。他們隔不多久就報導某某藝人曾經犯罪,某某藝人是同性戀者這類消息;其實傳媒只不過是利用市民的好奇心理,無中生有的「煲水」一番,如此一來,娛樂圈就不愁寂寞了。

屈同學: 小姓屈,社會系二年級。我覺得李同學的指責有點武斷,對那些娛樂記者不公平。如果那些報導全是捏造出來的,那爲什麼沒有人告他們誹謗呢?其實這些報導,是真是假,你和我還不知道。而且傳媒爲什麼不寫其他藝人,偏偏選中他們?總該有些蛛絲馬跡吧!怎麼能一口咬定是傳媒製造新聞呢?

李同學: 屈同學,我姓李,不是姓屈(笑聲)【普通話版本,刪去上述三句】,如果沒有傳媒製造新聞的實據,我是不會冤枉他們的。就拿最近某知名人士少年的時候曾經給關進女童院的新聞來說吧,雖然沒有指名道姓,但已經呼之欲出,害得當事人聲譽受損,結果卻證明根本沒有那回事。要告他們誹謗嗎?哪兒有這麼多的金錢、時間和精神去打官司?可發出新聞的卻沾沾自喜的說是獨家報導,眞令人痛心!

陳同學: 小姓陳,數學系二年級學生。關於傳媒報導失實的情況,我也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上個月某電視台派人到我的母校,採訪有關黑社會滲入中學的問題。當時校方已經一再表明我母校的校風嚴謹,絕無此種情況,只提起有一次一位同學在校外快餐店午膳時,曾經受到騷擾。結果節目播出的時候,竟然說黑社會滲入某中學,問題嚴重,而畫面的背景正是我母校的正門。如此誤導觀眾,令我母校的聲譽大受損害,我的師弟師妹們都很憤怒。

主 席: 林監製,那不會是你們的電視台吧! (哄堂笑聲)

林監製: (乾笑)其實我們追尋每一則新聞,都經過小心處理,盡量實地採訪其人其事,從不同渠道蒐 集資料。有時候,可能表達形式有異於傳統,引起誤會也是有的。但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未曾 接過觀眾的投訴。無論如何,觀眾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樂於聽取。

劉同學:小姓劉·新聞系一年級學生。我擔心的是傳媒不單只「製造新聞」,還進行「輿論審判」,那後果是令人不寒而慄的。就像最近有人向傳媒通風報信,聲稱某公司的高層人員對下屬性騷擾。 傳媒接到線報,派人到該公司採訪的時候,又死纏爛打,又暗中偷拍,不和他們合作的就說人 家「拒絕接受訪問」,沉默不言的就說那個人「料有難言之隱」。其實事件中既沒有人向警方 報案,也沒有受害人挺身指證,但一經傳媒報導,事件就成了定案,當事人就成了罪人。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Provided by dse.life

RESTRICTED 内部文件

張同學: 小姓張,哲學系一年級。就劉同學這個例子來說,其實傳媒不但沒有做錯,反而盡了傳媒神聖的責任,就是揭發黑暗,主持公義。試想一想,一般小職員在這種情況下,要報警又怕證據不足,難將那色狼繩之於法,反而會惹來麻煩,日後受到打擊報復,可能連飯碗也保不住。她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倚賴傳媒替她們伸張正義,使做壞事的人,即使得不到法律制裁,也受到與論裁決,這有什麼不好?

劉同學: 張同學,你說傳媒要主持公義,這自然不在話下。問題在於他們是否都有足夠的條件去肩負這個神聖的責任?況且你也說證據不足,難以繩之於法,既然法律也沒有判他有罪,我們怎麼能擅自執行私刑呢?

張同學: 劉同學,你既然認同傳媒應該主持公義,可又不滿它揭發審判做了壞事的人,這豈不是自相矛 盾嗎?要知道法律雖然對他們無可奈何,但空穴來風,總有多少事實根據。你不去關心那些可 恥的行爲應否得到懲罰,反而質疑傳媒是否有足夠的條件主持公義,是否有點兒輕重倒置?

劉同學: 張同學,就憑一句「空穴來風」,令當事人百詞莫辯,名譽掃地,那眞是有原告,無被告,有 冤無處訴了。如果每個傳媒工作者都這樣「主持公義」,就不但像丁博士所說的「童子操刀」, 簡直是「狂人持槍」了!

主 席: 余小姐好像不大滿意呢!

余小姐: 是,是有點不滿意。主持公義就是主持公義,有什麼這樣不這樣的?最好傳媒對社會上黑暗不平之事,都視若無睹,袖手不理!我不介意大家用「刀」用「槍」來比喻傳媒的殺傷力,因爲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我們對社會上那些爲非作歹的人口誅筆伐,武器越厲害越能發揮威力。但是用「童子」、「狂人」來形容我們,豈不是說我們傳媒工作者都是不知輕重的童子,都是喪失了理智的狂人?

馬同學: 小姓馬,歷史系一年級學生。我不想對傳媒工作者作出惡意的批評,但無可否認,有少數傳媒工作者的作風的確敎人不敢恭維,尤其可怕的是他們常濫用知情權而侵犯了私隱權。最常見的就是當發生罪案或者災難的時候,傳媒對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採訪。記者們成群結隊地在受害者的家中出出入入,甚至日夜騷擾,毫不考慮到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感受。他們就像一塊塗上水銀的玻璃,只看到自己,看不到別人。

林監製: 不錯,不錯,我們是一塊塗上水銀的玻璃,但這塊玻璃乃是用來映照社會上每一角落的鏡子, 把發現到的東西獻給社會大眾,滿足他們的求知欲望。我們尊重大眾的知情權,所提供的都是 大眾有興趣知道的。

丁博士: 我想就剛才那位歷史系同學的意見,補充一些資料。

主 席:丁博士,請。

丁博士: 澳洲維多利亞省警務處曾經發表過一份報告,叫做「罪案、悲劇與傳媒」。報告指出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生活常因不幸事件而改變,而傳媒無情的報導更會加深對他們的打擊,有些人選出現自殺的傾向。他們擔心傳媒報導失實,或任意猜測,如果經過電視報導,更使他們在公眾場合被人指指點點。這份資料,很值得傳媒工作者思考反省。雖然社會大眾應該享有知情權,但並不等於這種權利可以有凌駕一切的特權。至於如何取捨,傳媒工作者要因應個別事件,根據自己的職業操守和道德良知去判斷了。

現在請用三分鐘整理第(11)題到第(18)題的答案。(停頓三分鐘)

—— 第三段錄音 ——

主 席:請台下同學繼續踴躍發言。

黃同學: 小姓黃·藝術系二年級學生。我認爲電視台資訊娛樂節目那種譯眾取寵的作風帶來很壞的影響。每天晚上,扭開這個台,正大力鼓吹怪力亂神,什麼靈幻邪術,神醫治病,巫師作法,應有盡有。轉到另一個台,畫面所見,正在帶人魂遊地府,又說可以接通靈界,能與鬼神溝通,眞可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然後是兩台來個大合奏,一同炮製「閏八月效應」特輯,預言世紀大災難即將來臨;主持人還要咬牙切齒,煞有介事的誇張渲染,非要駭人聽聞不可!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RESTRICTED 内部文件

錢同學: 小姓錢,商管系一年級。大家對「譁眾取寵」這四個字,似乎存有很深的偏見,當作洪水猛獸似的。其實在這個經濟掛帥的社會,譁眾取寵只是一種商業手法,只要有寵可取,管他譁眾不譁眾!再說,他們取誰的寵呢?還不是取觀眾的寵;如果觀眾不喜歡看這些東西,又怎能取得他們的寵呢?觀眾又要看,又要罵,又愛又恨,可以說是患了「文明社會情感分裂症」。黃同學,你不覺得奇怪嗎?

黃同學: 錢同學,且聽本人忠告一句,你雖然讀商管系,但也不必凡事都向錢看啊!「只要有寵可取, 管他譯眾不譯眾」,這不等於說爲了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嗎?那些譁眾取寵、誇張煽情的 節目,不是蠱惑人心,助長迷信歪風,就是危言聳聽,引起公眾不安。錢同學,我們怎麼能視 若無睹,坐視不理呢?

錢同學: 黃同學,也請聽本人忠告一句,別戴着有色眼鏡看我們商管系的同學。我們並非凡事都向錢看, 但現實始終是現實,難道你要商營的電視台不搞花招來吸引觀眾嗎?難道你要電視台全天播放 教育電視節目嗎?資訊娛樂終歸是娛樂嘛,難道觀眾都沒有分析能力?都沒有判斷能力?

廖同學: 小姓廖,中文系一年級學生。撇開傳媒操守的問題,我覺得報章的行文用字也很值得提出來檢討一下。以前報章的文字,雖然也是「我手寫我口」,但是通俗而不粗俗,所用的仍然是書面語。現在的報章,除了一小部分仍然保持高格調以外,許多都走上了低級路線,滿紙俚言口語,用字粗鄙低俗;就連一些新聞標題,本應莊重嚴肅的,也變得輕佻媚俗了。這對整個社會文化都起了一種負面的倒退作用。

余小姐: 主席,主席,我想回應一下。

主 席: 余小姐, 請說。

余小姐: 香港人生活緊張,報章行文實在不宜過於嚴肅枯燥;有時候新聞標題起得生動誇張一些,也無非想引起讀者的注意和興趣,實在是無可厚非的。而且報章的讀者來自各個階層,爲了照顧普羅大眾的文化水平,行文、用字通俗一些,我想也是有需要的,否則的話,失去這一大批普羅讀者的支持,報章連生存也有問題,還談什麼文化不文化呢?

王老師: 主席,我也想說幾句,可以嗎?

主 席: (笑)當然可以,王老師。

王老師: 佘小姐的解釋,說穿了還不是「牟利第一,文化第二」?如果爲了迎合那些低級趣味的人,甘 願自貶報格,實在辜負了報章那透過優良文字對社會大眾發揮教育作用的使命。事實上,有些 報章雜誌,刻意走庸俗低級的路線,賣弄暴力色情,吸引普羅大眾。不但副刊充斥意識不良的 文章,就連處理新聞也極盡煽情之能事,例如鯊魚咬人,兇徒謀殺,文字誇張渲染,唯恐不夠 震撼恐怖,眞令人作嘔。

丁博士: 王老師說得很對,報章的行文用字的確有很大的轉變。以前文人辦報,都有一種任重道遠的精神,肩負帶動社會良好風氣的責任,因此,報章行文用字多能夠做到雅俗共賞。但現在商人辦報,金錢掛帥,盈利能力是投資的主要誘因,經營方針早已是利字當頭,報章商品化;爲了吸引讀者,文字變得庸俗,甚至流於粗鄙,自然是意料中事了。

主 席: 丁博士的分析,可謂一針見血。剛才各位同學已分別就目前傳媒一些不良的現象,作出了坦率的 批評,也交換了寶貴的意見。希望透過這次論壇,傳媒和公眾都能得到正面的啓發,使傳媒日後 更好地發揮它的社會功能,每天爲我們提供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糧。多謝各位嘉賓!多謝各位同 學!

現在請用八分鐘整理第(19)題到第(24)題的答案,當然,你也可以整理前面各題的答案。(停頓八分鐘) 考試結束,請停筆。請合上你的試題簿,關上聽筒,並且把它們放在桌面上,以便監考員收集。

—— 完 ——